

清环审〔2021〕1号

关于广东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杨桃树村村民委员会对面岭村民小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913886°，东经 112.929687°。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84.27 m²（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007.07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工业厂房（冷藏库）、2 栋 2 层工业厂房（第一和第二车间）、1 栋 4 层工业厂房（熟食车间）、1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品牌展示中心和设备用房（包括 2 台 1 蒸吨/小时的液化石油气锅炉房），并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临时外接污水管道、无害化处理中心和进厂道路。其中，项目生产厂房主要设置 3 条肉鸡屠宰线和 1 条熟食加工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和病死鸡处理设施。项目投产后总生产能力为年屠宰肉鸡 4251.52 万只、熟食加

工肉鸡 291.2 万只（约 3975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待宰间、屠宰区、污水处理站、污泥间、固废暂存间、无害化处理中心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生物滴滤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熟食加工油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熟食加工油烟和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熟食加工废水及屠宰废水汇合成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与禾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自建管网接入市政管道排入禾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禾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自建外接污水管道的维护和监控，防治污水泄露。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对机械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外排废水总量 444816.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

总量 88.5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8.896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在禾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